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通知情况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下午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至2025年5月16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松华先生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20 人，代表股份 476,776,13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3263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474,829,04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0758%。

（二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11 人，代表股份 1,947,0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50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董事、常务副总裁林先锋先生及董事、副总裁胡海荣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，均委托董事、总裁杨明先生代为出席；董事吴凯庭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出席，特委托董事吴雪芬女士代为出席。监事会主席钟扬贵先生因事无法出席、监事赵超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，均委托监事陈永新先生代为出席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会议听取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715,9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4%；反对 40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5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49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473%；反对 40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39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735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14%；反对 22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8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68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576%；反对 22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40%；弃权 18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704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；反对 51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37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64%；反对 51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49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704,7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0%；反对 51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37,8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164%；反对 51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49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7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747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0%；反对 8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80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408%；反对 8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5%；弃权 1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87%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制定<未来三年(2025-2027 年度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748,3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2%；反对 8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；弃权 18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81,4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811%；反对 8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05%；弃权 18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8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734,1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2%；反对 22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19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67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78%；反对 22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43%；弃权 19,1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79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6,734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22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；弃权 1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67,5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244%；反对 22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40%；弃权 19,6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16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。

关联股东林松华、建瓯趣惠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杨明、胡海荣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87,147,2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17%；反对 40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4%；弃权 3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38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6472%；反对 40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39%；弃权 30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8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晓华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5年修订)》和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05 月 17 日